

# 监管电动自行车刻不容缓

◆超速、抢道、逆行、闯红灯……与受到严格管控的各类机动车相比，不登记不挂牌的电动自行车，已成道路上违规行车的“主力”。记者从济南交警部门了解到，济南平均每天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伤亡事故占到了三成，在市区部分繁华路段，这一比例甚至超过了六成。

电动自行车，成为城市交通管理者现实执法中面临的一个难题。

□ 本报记者 冯磊

5月3日晚，济南市吴家铺附近一男子骑电动自行车与过往三辆汽车发生碰撞，当场死亡。而就在1个月前的3月23日上午，济南经十路、汇洞路路口一辆逆行电动自行车与左转弯货车发生碰撞，骑车女子当场死亡。

“有时候在路上走着，稍不留神就踉出一辆电动自行车，很容易发生危险。”济南市民许先生有晚饭后散步的习惯，他曾经被高速行驶而没有任何动静的电动自行车撞得小腿骨裂，所以，每次外出，在经过路口和胡同口时，他都格外警惕。

济南市历下区交警大队一位事故科民警介绍，目前的电动自行车在骑行时基本上都超速：“即使在市区，电动自行车的时速也能达

到三四十公里，因为速度太快，很多车辆都来不及躲闪。此外，电动自行车男女老少都能骑，因为群体太大，容易出现交通意外。”

## 限速形同虚设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我省大部分电动自行车销售点都按照国家规定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设置限速措施，但仍有部分不法销售商在销售车速严重超标的电动自行车。按有关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但现在大街上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其行驶速度有时可与机动车摩托一比高低，有些时速甚至达到40公里以上。

据了解，价格一般在2000元—3000元的电动自行车，有的时速可以达到30公里以上，远远超过了非机动车的时速标准。大部分电动自行车车主都认为，电动自行车比摩托车安全，而且，电动自行车可以不用上牌，方便省事，又不用担心违章，偶尔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还不用担心记分和罚款。“买了车就可以上路”成为了市民喜爱并选择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原因。

根据国家《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规的规定》，电动自行车技术标准应符合以下4项：一是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20公里；二是整车重量不超过40公斤；三是电机额定连续功率不大于240瓦；四是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根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电动自行车应该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速不超过15公里。

## 违法鲜见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作为非机动车的电动自行车，很多违法行为是被明确规定可以处罚的，如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和公交车道，违法载人等，都应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被划分为非机动车，无需驾驶证，驾驶员不经过任何培训就能直接上路，“这其中最大的一个问题就是，驾驶员缺乏交通安全意识。”一位处理过多起涉及电动自行车事故的交警认为，发生事故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几乎不知道《道路交通安全法》。

不过，不少电动自行车主也有自己的抱怨：非机动车道窄人多，没办法才去和机动车抢道；济南的道路资源分配并不合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行人都走非机动车道，混在一起本来就很危险。

部分电动自行车主的看法也暴露了电动自行车频频违规的另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即使违规也不会受到处罚。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警可以对违法电动自行车处以5元至50元罚款，但是不少交警坦承，基本不会查处违规电动自行车。

## 多数应挂牌管理

据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电动自行车无牌的问题已经困扰了很久，我省一直未出台

专门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市民无需任何证件就可随意购买和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而这些车子一旦被偷、被抢，或者发生交通事故逃逸后，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同样，由于电动自行车没有挂牌，无法通过“电子眼”监控抓拍；车主缺乏交通安全意识，违法成本低、监管跟不上，这让电动自行车的违规行为频发，由此引发交通事故频发。

根据新国标的要求，只有那些最大设计车速不高于20公里，又能像自行车一样去脚踏着骑的电动自行车，才算是真正的电动自行车，所以，大部分电动自行车都将被纳入轻便摩托车也就是机动车的范畴。这就意味着此类电动自行车也需要挂牌管理，驾乘人员同时需要考取驾驶证。另外，市民在购买电动自行车的时候需要开具机动车销售全国统一发票，同时车辆合格证必须是机动车整车合格证，并附车辆技术参数表，才能到车管所入户。这类电动自行车上路必须购买保险，驾驶员必须年满18岁。如果市民骑“超标”电动自行车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也会按照机动车的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和损害赔偿调解。

“无论挂牌难度有多大，为了安全，电动自行车都该好好管一管了。”许先生说。

记者了解到，我省将制定《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 安全驾车须知

### 高速路上 违规停车隐患大

□ 冯希才

在高速公路上，经常有一些车辆违法、违规停车，有的是因为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出现了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等问题，有的则是下车维修或者检查车辆而违规停车，有的则是驾驶人因一些小事情而随意违规停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难免出现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等问题，一旦出现，怎么处理，会怎样处理，会产生不同的后果。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一定要及时报警，要按照规定停在应急车道上，在来车方向150米左右设置警告标志，对行驶的车辆给予警示，避免出现追尾、拥堵等交通事故。

然而，有很多车辆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致使发生追尾、刮擦等交通事故，甚至造成车辆拥堵。5月10日，来自河北的张先生驾驶一辆重型半挂大货车由东往西行驶，行驶至青银高速公路395公里处，与前面因故障违规停车的一辆重型半挂大货车追尾相撞，张先生的车辆损失惨重，幸未出现人员伤亡。

据德州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违法办负责人介绍，民警在高速公路上执勤巡逻时，经常发现一些车辆违法、违规停车，每天都有五六起，一年下来，有1800余起违法、违规停车的案例，因为违法、违规停车引发的追尾、刮擦交通事故有10多起。在高速公路上违法、违规停车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一大隐患。

民警提醒，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一定要及时报警，要按照规定停在应急车道上，在来车方向150米左右设置警告标志。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对驾驶人给予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对驾驶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

# 正视交通事故，猛敲安全警钟

## 记者锐评

□ 冯磊

“平安行·你我他”活动开展已半月有余。其间，不少细心的读者发现，以前鲜见媒体报道的交通事故新闻逐渐增多，交通事故、案例分析的报道不时见于报端。5月12日凌晨的青银高速章丘段事故，更是引发了省内多家媒体对高速公路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讨论。

而往日，交通事故的报道，大都会止于一句话：“救援工作目前正有序进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之后再无下文。相比较，近期对交通事故的新闻宣传无疑更加及时、更加透明。但在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依然有不少部门对于交通事故“不愿说得太多”，报道交通事故等于“抹黑”的思维依然存在。

说一件旧事，2011年3月，菏泽交警制作了一段12分钟长的视频发在网上。这段点击超千万的视频共记录了20起发生在菏泽市内交通事故的详细经过，每个交通事故都有菏泽交警部门的案例分析。目前交通安全宣传仍以传统方法居多，如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播放宣传光盘等。菏泽警方选择将现实生活中一个个鲜活的交通案例挂上网，用以宣传交通安全，这种大尺度的做法则褒贬不一。

这事争议的核心无非在于视频内容过于直白、惨烈，认真观看这段视频需要莫大的勇气。但菏泽交警部门将发生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20起车辆上传至网络，同样需要莫大的勇气。

“捂住伤疤，不愿见人”。这种对于交



□制图 胡勤伟

通事故的“冷处理”，带来的是市民对交通事故的冷眼旁观。不少读者对于交通事故类的新闻一看了之，根本提不起兴趣，也引不起重视。就在“平安行·你我他”的专题宣传活动中，一位路过市民拒绝了志愿者递给他的传单。这位市民这样说：“交通事故全世界得死多少人人啊，看得过来吗？开好自己的车就完了呗。”

“开好自己的车。”说起来简单做起来难。一位有着近40年驾龄的老司机曾对记者说：“现在开车的年轻人都太猛了，多见几次事故，就知道开车多危险了。”但任何一个人都不希望，安全驾驶的经验通过“实践”得来。

那么，为何一次次惨痛的故事，留不下惨痛的教训，为何惨痛的教训换不来交通安全？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次次惨痛的教训并没有真正铭刻在你我他的心中。据统计，2012年，全省交通违法行为占交通事故总数的90%以上，而其中超限超载、超员超速、酒后驾车等“明知故犯”型的交通违法行为，又占绝大多数。分析原因，除去存在侥幸心理之外，大多数驾驶员缺乏对车辆的敬畏之心。

降低事故率、降低事故死亡率，不仅要在交通安全工作中查问题、找原因，更要让驾驶员敬畏车辆，远离交通违法行为，必须让市民正视每一起已经发生的交通事故，让交通安全的警钟声真正回响在每个人心中。

# 危险常相伴的高速路政人



的地至济聊高速公路河北界；一路向东直至济聊高速公路德州界，通常一遍巡逻需要3至4个小时，中午12点回单位集合；下午2点多至6点是第二遍巡逻；晚上也有两次巡逻，晚间是最辛苦也是最“难过”的，上半夜从20点至24点左右，下半夜从第二天凌晨4点—7点半左右，然后又是一个循环另一个班次从早上8点开始。

贺宁说，现在高速公路的路政人员都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初看这张巡逻时间表，从0时到凌晨4时，路政人员没有在公路上巡逻，而实际上周一周至3天夜班执勤全靠在路上，而我们一周至3天夜班执勤全靠在路上，有时夜间一点多刚睡下，一个电话打来立刻赶到现场处理，有时处理完正好赶上下一个巡逻时间。

夜间巡逻是最危险的，尤其是碰到冬天雪雾等恶劣天气。2012年1月中下旬，夜间一点左右在济聊高速公路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交警和路政工作人员都赶到现场处理，其中，路

政和交警车辆依次停靠在事故车辆后面，尽管开启警示灯，放置警示标志，锥形导流标等，依旧有辆大货车朝着事故现场飞奔而来，撞开锥形导流标直接撞上了警车，幸亏工作人员都不在车内，并没有人受伤，大货车司机发现“闯祸”后，直接驾车逃逸，随后路警联合，由路政人员开车带着交警去追逃逸货车……这个故事是贺宁当笑话讲的，但是从中也能听出其中的危险和担忧，还有一次，他和另一名同事开车巡逻时，突然被一辆私家车并排撞上，幸亏司机心理素质与驾驶技术过硬，否则两辆车都将撞上护栏……“现在高速公路出事事故，一是司机疲劳驾驶，二是有些新手技术不过硬，三是轮胎老化爆裂，这些情况是出事事故最多的原因。”

## “装备”越来越现代化，但危险仍在

青银高速公路青岛至济南段(原济青高速)是我省高速公路车流量最大的路段之一，周波负责青银高速淄博段。虽然这段仅有73公里，不到全段的1/5，但是这段路程车流量最大，经常发生交通事故。

周波是山东高速济青分公司淄博路政科科长，从1994年刚工作仅有一辆巡逻车，到现在配备价值数百万元的吊车、多功能执法车、大型清障车及全球视频监控系统，他感叹，路政人员的“装备”越来越现代化，“家什”已不可同日而语。

在高速公路巡查，冷静应变、迅速行动是路政人员的必备素质。周波告诉记者，2012年9月27日5:30分，虽然他和工作人员已经值了一夜的巡查，但当巡查至青银高速公路232KM南

侧时，发现了路上有两起车辆追尾事故，由于在晨雾笼罩下能见度很低，随时都有再次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路政人员迅速分流疏散车辆，并通知交警和急救部门。而就在此时，不远处又传来车辆碰撞的声音，一辆桑塔纳轿车撞在一辆大型货车尾部，轿车发动机位置已经窜出火苗，车辆即将起火燃烧，情形十分危急。周波他们立即指挥货车脱离起火车辆开到安全位置，而轿车驾驶员由于受到惊吓，仍坐在车里不知所措，周波他们急忙打开已经碰撞变形的车门，将车内人员拉离起火车辆，“刚把车内人员安置到安全范围，背后的大火就将小轿车的前部烧起来，并不时发出爆炸声响。”谈到这起事故，周波仍心有余悸，如果当时慢一步，后果将不堪设想。为防止火势蔓延，对周围车辆、人员造成更大的损害，周波他们冒着巨大的危险，手持灭火器迅速扑救大火，经过十多分钟的紧张救援，大火被扑灭。而参与救火的路政人员脸上、嘴里、鼻孔里布满了灭火器粉尘。

周波介绍，2012年春运期间，青银高速淄博路段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近200余起，仅1月20日那天，因为突降冰雪，40余辆车发生了追尾、刮擦、下沟事故。无论是下班的人员还是在家休班的工作人员都赶到了事故现场积极参与救援，等到将最后一辆事故车清理到安全地带，已经到了夜里21点多。回到单位，他们这才发现已经整整一天滴水未进，而那些因事故滞留的驾乘人员早已早早的被路政人员安置到了值班室等地方，甚至为了接送这些驾乘人员，不少路政人员又延长了一个小时才从寒冷的事发现场撤离下来。“不但累，更经常碰到危险。”周波告诫，高速公路开车必须注意，从养成驾驶好习惯做起培养安全意识，“上了高速，要集中精力开车，安全时刻记在心中。”

◆维护路产路权，确保高速公路的畅通、安全是高速公路路政人员的工作职责，作为高速公路“守护大军”中的一员，巡路执勤是他们每日的必修课：随时有危险、目睹交通事故、协助交警处理、路产路权定损的工作经历，让他们对高速公路安全有着更多敬畏、更多理解。

□ 本报记者 侯颖

济聊高速公路聊城段，沟通鲁冀，横贯东西，被誉为“鲁西第一路”；1993年建成的济青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青岛至济南段)是目前省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近日，记者就高速公路上的安全问题，分别采访了这两条高速公路聊城段和淄博段的路政工作人员。

## 一周三晚高速路上度过

贺宁是济聊高速公路聊城段路政大队副队长，从事路政工作已13年，谈起近几年高速公路路政变化时，“两多一快”是让他感受最深的一辆车多、车速快、危化品运输车辆多。“以前在高速公路巡查时，车辆比较少，即便有大货车，车况也相对较差，跑不快，而现在的大货车即便拉满货物，也能保持100公里的时速，巡路时也经常看到带有‘燃’、‘爆’、‘毒’等运输危化品车辆的货车”。

早上8点半，贺宁和同事从路政大队出发，分为两组，各奔“东西”：一路向西，目



《大众交通》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jtxw>

□ 主持 郝雪莹

## 本期话题

### 软硬件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交通事故是人们生活中危险最大、发生频率最高的事故。山东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活动，以期实现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本期话题继续围绕活动开展讨论，请您谈谈交通软硬件设施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④无禄初宝瑞:在道路交通安全上,如果说天气原因是“天时”,人们良好的交通意识是“人和”的话,那么优良的道路硬件设施便是“地利”。《孙子兵法》云: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险者、有远者。我可以往,彼可以来,曰通。由此看来,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自古以来就很重要,它的完善与否不仅直接关系着道路的通行,也关系着事故的降低与否。

作为世界闻名的大都市,巴黎已是车满为患,为了维持交通畅通,维护交通和停车秩序,改善交通安全,巴黎开设了“红色通道”,单行线以及公交、出租车专用通道;而英国作为欧洲使用汽车最多的国家,其城市交通的发展与建设,概括起来可归结为:没有人车混合交通,公交、地铁、轻轨立体化,并且对违反交通的不法行为执法起来毫不含糊。这些我们国家都可以借鉴。

④让心灵去旅行:济南个别路段确实该修了,例如十二马路这样的,还不如村里的路平整。讲到我骑自行车遇到的好玩的事?就是最近两次我都爆胎了,自己在外动手补胎,就是因为路不好,咯的!

④江絮飞:前段有位驾驶员,在行至一条二级公路桥梁时看到该桥梁限载吨位为20吨,由于他的货车整车只有10吨,所以他继续前行,前行至一处丁字路口后,发现前方又有一处桥梁,限载5吨,他只能右转,右转弯几公里后又发现该路段有一处高速公路立交,限高限宽不能前行,只能原路返回再绕行,造成很大不便。前后绕行路线有5公里多!就是交通设施没到位!

④相对如梦寐:我对高架桥出口有疑问。济南的高架路东二环、北园和顺河高架已经把城市连接成一个半环,路很好但下道口设置有问题。几乎每个下口正对着一个复杂路口,下桥时左拐的、直行的、右拐的乱作一团,影响了下桥速度,以致每个下桥口都排队。应该让下桥口的引桥绕行主干道,下桥的车辆只能右拐直行,需要掉头的提前掉头掉头,这样下桥的速度更快。希望道路设计者眼睛看得更远一些。

④落凡尘:经十路是最宽最好的路,但路口太多影响了通行速度,复杂路口比如舜耕路口应该建一个立交桥式的过街天桥,去往东南西北的行人都可以从天桥上走,可以保证行人安全也不影响行车速度。北京的长安街有很多这样的天桥,建议去考察借鉴。那种立交式的天桥就好,培养行人过桥意识,让行人明白,不走过街天桥,让他们过天桥!

④孟祥龙7575:一说起交通设施,我深有感触。不久前,驾车回日照,因前方发生交通事故被堵在路上1个多小时,倒车倒不了,前进又不行。那时就想,如果能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放置一个提示牌,估计多数车辆会绕行,不至于发生这么严重的堵塞。其实交通设备建设也应像排放这小小的警示牌一样,出现在人们最需要出现的地方,这样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不然的话,眼睁睁被堵在路上的感觉真是……

④刘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关系着我们每个人,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们的日常生活的宽度。安全、便利、灵活的交通设施建设有利于我们工作的同时,也激发了我们在休息时间外出休闲旅游的积极性。目前,随着家庭汽车数量的增加,城市出行、停车的交通压力相对较大,尤其是上下班高峰期。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立交桥、快速路等方式引导人流、交通流疏散,通过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使公共交通快速、准点、文明,使我们在出行时更愿意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④楼钟鸣:关于道路安全,我建议:一是采取短信的方式,及时发送相关路段的路况拥堵情况;二是加大收费站和各主要道口显示屏的利用率,及时更新各路段修路和变更车道的信息;三是强化司机行车安全意识,加大联合执法的力度,严禁在道路两侧随意上下车的现象;四是出台单双号出行政策,减少私家车出行数量,增加公交线路,降低公交车的乘车费用,提倡乘坐公交低碳出行;五是交警部门加强夜间巡逻力度,严惩和制止大货车等相关违法行为。

④王悦:我们仔细观察各港口的疏港公路,多数刚修不久即千疮百孔,如老和的百纳衣。究其原因,还是源头治理没有抓好,货车超重现象比比皆是,执法部门往往罚款放行了事。治理要从源头抓起。执法部门不异地执法,杜绝人情。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超载车辆一律禁止上路。加强交通管理考核,对不严格执法的部门和人员,实行一票否决,追究负责人的责任。抓好了源头治理,方可形成交通管理通畅的长效机制。